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9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柏均

被告 邱復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1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1,0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1日向被告承租車輛使用，並積欠原告如下之費用：

(一)被告使用原告所設立之iRent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服務，於112年8月11日10時44分許起至同日11時40分止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惟被告逾時還車遲至同日14時3分還車，依兩造間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積欠下列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1,236元：

- 01 1.未經授權使用費（逾時租金）575元：被告實際還車時間為  
02 同日14時3分，逾時還車2.5小時，依系爭契約第3條請求逾  
03 時租金575元。
- 04 2.里程費（油資）109元：系爭車輛出車里程為17,075公里，  
05 還車里程為17,109公里，共計使用34公里，每公里里程費為  
06 3.2元，依系爭租約第2條第2項得請求里程費109元。
- 07 3.維修費108,000元：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同日10時50分許在  
08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與訴外人蔡張宏所  
0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及訴外人蕭旭美所騎乘之自行車  
10 發生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受損並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10  
11 8,000元，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
- 12 4.營業損失23,000元：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共計耗費20日無  
13 法營業，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2  
14 3,000元（計算式：一日租金定價2,300元×維修20日×契約約  
15 定比例50%=23,000元）。
- 16 5.以上1.至4.所請求之金額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448元，共  
17 計131,236元。

18 (二)被告另於112年7月3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使  
19 用，尚積欠原告停車費15元。

20 (三)綜合上述(一)及(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請求  
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251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條  
27 款、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8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HOT保修大  
29 聯盟維修估價單、受損照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繳費查詢結  
30 果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卷第15至53頁），而被告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01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其  
02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包含未經授權使用費（逾時  
03 租金）575元、里程費（油資）109元、營業損失23,000元及  
04 停車費15元，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448元，共計23,251元部  
05 分，應屬有據。原告另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賠償系爭車輛受  
06 損之維修費108,000元，其中工資費用44,103元、零件費用6  
07 3,897元，有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影本（卷第37至41頁）  
08 可參，此部分請求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9 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1 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  
1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  
13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4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出廠，  
15 至112年8月11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1年9月，依上開定率  
16 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就工資費用44,103元固無須折  
17 舊，但零件費用63,897元折舊後為29,161元（詳如附表），  
18 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73,264元，是原告請求被告  
19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73,26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是本  
20 件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共計96,515元（計算式：23,251+7  
21 3,264=96,515）。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01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日（卷第59頁）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及第10條，請求被  
05 告給付96,515元，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1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黃馨慧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1,06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 告負擔。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63,897 \times 0.369 = 23,578$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897 - 23,578 = 40,319$

- 01 第2年折舊值  $40,319 \times 0.369 \times (9/12) = 11,158$
-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319 - 11,158 = 29,161$